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华大天元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11,91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7515272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7515272L
法定代表人	张岭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内 402-3A
注册资本	35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设备安装；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批发汽车、汽车零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关于同意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9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华大天元”，证券代码为“871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4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该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6,0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2	刘建平	300,000	3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3	张岭	100,000	1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
4	耿肖鹏	20,000	21,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高磊	200,000	21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志光	400,000	42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	谷更祥	4,490,000	4,714,5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李曜	600,000	6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合计		11,910,000	12,505,500	-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万丰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万丰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T2JX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一期1栋A座1603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范围为：无。

根据深圳万丰谷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万丰谷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万丰谷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根据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的“深中瑞华正验字[2024]第002号”《验资报告》，深圳万丰谷的实收出资额为609万元，不低于200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回单[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深圳万丰谷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

2.刘建平

刘建平，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6510****，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刘建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3.张岭

张岭，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710****，现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张岭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4.耿肖鹏

耿肖鹏，男，198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724198908****，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耿肖鹏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高磊

高磊，男，198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50219850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高磊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

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6. 张志光

张志光，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5271981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张志光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7. 谷更祥

谷更祥，男，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8204****，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谷更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8. 李曜

李曜，男，198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8907****，现任公司监事，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李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建平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志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岭为公司总经理，耿肖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曜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深圳万丰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建平。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4年11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7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深圳万丰谷。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所述，发行对象深圳万丰谷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发行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经核查，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处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过渡期内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其中7名为境内自然人，另外1名机构投资者为深圳万丰谷，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相关约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刘建平系发行人董事，张岭系发行人总经理，耿肖鹏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光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曜系发行人监事。以上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自愿限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刘建平通过深圳万丰谷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深圳万丰谷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其认购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1.刘建平通过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刘建平出具的确认函，刘建平目前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新能源系统的系统优化和材料开发，并同时担任深圳万丰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刘建平以深圳万丰

谷为载体，一方面开展市场化需求的咨询业务，另一方面进行智慧能源产业投资探索，因此，刘建平在认购华大天元股份的同时，亦通过深圳万丰谷认购华大天元股份。

2.深圳万丰谷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万丰谷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万丰谷成立于2023年10月27日，刘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的经营理念系依靠各合伙人专业及资源背景从事业务咨询及对外投资，以推动智慧能源及新材料领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关于深圳万丰谷从事的咨询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智慧能源及新材料领域的专业咨询报告及业务咨询服务，具体业务包括：（1）向客户提供项目建设、合作、合资、投资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方案咨询；（2）提供新能源会展策划、发布会咨询及发布会前沿议题策划服务；（3）根据用户需求编制园林绿化管理项目清洁能源技术方案、智慧建筑及河湖整治清洁能源方案。

关于深圳万丰谷从事的投资业务，目前仅拟认购华大天元的股份，尚未开展其他投资。

3.深圳万丰谷认购公司股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述，深圳万丰谷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万丰谷的主要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进展情况，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1）深圳万丰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高磊、张志光、谷更祥、李曜为在册股东，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中高磊、张志光、李曜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谷更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3）刘建平、张岭和耿肖鹏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老百姓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2024年11月6日